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浙富核电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核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20,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富核电提供担保，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7X1309B
法定代表人	方静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 99 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浙富核电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核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08.34	38,050.61
负债总额	18,464.42	19,796.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43.92	18,254.5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12	7,353.44
利润总额	-907.03	17.64
净利润	-910.61	137.31

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经核查, 浙富核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担保金额: 20,600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 5、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浙富水电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浙富水电可控的范围之内,浙富水电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浙富核电的担保不会影响浙富水电的正常经营,且浙富核电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浙富水电为浙富核电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21,06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6%;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8,409.0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2、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